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9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让11,328,875股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占十九楼总股本18,8815%,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8,060,425元,18,460,425元及20,260,425元竟得十九楼股份中1,797,325股,占十九楼总股本的11.3289%;杭州昊润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8,666,425元竟得十九楼股份2,1265,775股,占十九楼总股本的3.7763%;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18,260,425元竟得十九楼股份2,265,75股,占十九楼总股本的19.9500%。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汪思洋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0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转让让11,328,875股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楼”),占十九楼总股本18,8815%,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十九楼11,970,001股股份,占十九楼总股本19.9500%。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5-088号《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近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竞价,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立集团)分别以18,060,425元、18,460,425元及20,260,425元竟得三份转让标的,占十九楼总股本11.3289%;杭州昊润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润云景)以18,666,425元竟得一份转让标的,占十九楼总股本3.7763%;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联合)以18,260,425元竟得一

份转让标的,占十九楼总股本3.7763%。合计成交价格:93,702,125元。上述交易对方已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交易对方之一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达5%以上,公司董事汪思洋先生在华立集团下属企业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思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肖肖经

注册资本:30,3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1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营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

主要股东: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立集团45.92%股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华立集团持有本公司7.02%股权;公司董事汪思洋先生在华立集团下属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1,142万元,负债总额868,027万元(净资产563,115万元,营业收入1,464,770万元,净利润114,120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杭州昊润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杭州市塘栖科技经济区块16号4幢5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类)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昊润资本有限公司持有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0月31日,昊润云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昊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81万元,负债总额1万元,净资产80万元,营业收入2万元,净利润-20万元(未经审计)。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实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公司名称: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

法定代表人:童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27,149万元,负债总额690万元,净资产919,459万元,营业收入900,311万元,净利润88,154万元(经审

计)。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5-088号《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本次转让前后,十九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98,876	38.8315%	11,970,001	19.9500%
林根	8,251,696	13.7528%	8,251,696	13.7528%
魏伟	2,184,270	3.6406%	2,184,270	3.6406%
陈文武	6,310,110	10.5169%	6,310,110	10.5169%
周晓花	970,788	1.6180%	970,788	1.6180%
汪震宇	970,788	1.6180%	970,788	1.6180%
孙伟峰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周云霞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楼晓云	485,394	0.8090%	485,394	0.8090%
杭州昊润投资有限公司	5,460,672	9.1011%	5,460,672	9.1011%
上海杭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760,000	4.6000%	2,760,000	4.6000%
杭州水乐承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6,628	8.8944%	5,336,628	8.8944%
杭州联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00%	3,000,000	5.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797,325	11.3289%
杭州昊润云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85,775	3.7763%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	2,285,775	3.7763%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10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股权共分为5份转让份额,每份转让份额为十九楼

股权转让2,265,775股,占总股3.7763%股权。单一受让方最多能受让不超过5份份额,总体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930,212.56万元,即每一份份额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86,0425万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2.2亿元。

本次交易的合计成交价格为93,702,125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股权转让的期间损益处置原则和转让标的的交割

1.挂牌转让让款项的支付、股权转让的期间损益处置原则和转让标的的交割

2.受让方在成交后,受让方(即买方)须当场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成交确认书》,与出让方(即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须在成交当天向

交所支付挂牌转让成交价20%的定金和挂牌费并转让交割2%的交易服务费;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定金可充抵相应的成交款。

2.受让方在成交后拒签《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一个文件,或不

足额按时支付定金的,视其履约,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再返还其已付的交

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期间损益处置原则: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

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单独申报,由受让方按股权转让日的净资产比例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须按本协议支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全部

成交款和交易服务费后,杭交所经审核后向受让方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受

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标的的交割及股权的工商章程备案等手续。

(二)特别事项说明:

1.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董事。

2.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监事。

3.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4.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5.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总经理。

6.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副总经理。

7.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8.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9.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10.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11.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12.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13.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14.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15.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16.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17.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18.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19.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20.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21.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22.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23.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24.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25.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26.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27.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

28.受让方在10%以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可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